

## 貳、學科能力測驗

### 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(一) 考試日期：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。

(二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# 1. 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08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五)		108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六)		備註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	
	09:20—11:00	英 文	09:20—11:00		數 學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13:10 截止入場 13:50 始可離場	
	12:50—14:10	國文 (選擇題)	12:50—14:20		國 寫
	14:5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15:20 截止入場 16:00 始可離場	
	15:00—16:50	社 會	15:00—16:50		自 然

2. 考試時間：國文 (選擇題) 8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(以下簡稱國寫)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考科各 100 分鐘，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3.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1)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

(2)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(3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(4)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

(三)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本中心與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## 二、測驗範圍及題型

### (一) 考試科目、測驗範圍

1. 考試科目：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共 5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

2. 考試範圍：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	課綱依據
國文 <sup>註1</sup>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上學期必修國文	101 課綱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上學期必修英文	99 課綱
數學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	99 課綱微調
社會 <sup>註2</sup>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	歷史-101 課綱 地理-99 課綱 公民與社會-99 課綱
自然 <sup>註3</sup>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(一)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(1)、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(二)	99 課綱微調

註：

1. 國文考科包含國文（選擇題）與國寫，成績各占 50%，分節考試。
2.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。
3. 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；試題分為兩部分，第壹部分全部計分，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。

### (二) 題型

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，例如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；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；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。

## 三、成績計算

### (一) 原始得分

1. 各科之原始得分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其滿分及計分方式以各該科試題本之規定為準。

#### 2. 各科選擇題可分為單選及多選兩類

(1) 單選題：每題有  $n$  個選項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。各題答對者，得該題的分數；答錯、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